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六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 第六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 一、為利第一項第二款及 除因發行機構投資關係 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 之任何職務:
 - 一、其他發行機構。
 - 二、該發行機構所簽訂 之特約機構。
 - 三、與該發行機構有財 務或業務往來,且 該金額達該發行機 構上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之 機構。

特約機構為財團法 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 學校,不受前項第二款 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對 兼任職務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機構屬下列情形之 一者,發行機構之董事 或監察人得由該二款機 構之負責人兼任:

- 一、發行機構之股東。 二、發行機構之關係企 業。
- 三、發行機構百分之百 持股母公司之股 <u>東。</u>
- 四、發行機構百分之百 持股母公司之關係 企業。

現行條文

除因發行機構投資關係 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 之任何職務:

- 一、其他發行機構。
- 二、該發行機構所簽訂 之特約機構。
- 三、與該發行機構有財 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機構為發行機構之股 東或發行機構百分之百 持股母公司之股東者, 發行機構之董事或監察 人得由該二款機構之負 責人兼任。

說明

- 第三款之規定更為明 確,並兼顧發行機構 業務推展,修正下列 文字:
- (一)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 第三 條第三項第三款規 定,於第一項第三款 明定與該發行機構 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之機構範圍,且該款 所稱「該金額」係指 同一機構與發行機 構有財務及業務往 來之合計總數。
- (二) 為助產業界與非營 利法人及學術界間 之交流,參酌「金融 控股公司發起人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負責人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四條第三項規 定,於第二項增訂不 受兼職限制之特約 機構範圍。另為兼顧 其他法令兼職適法 性,如涉及公務員兼 職及教師兼課,仍應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等 相關法令規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爰新增第二項但
		書規定。
		二、為發行機構在集團間
		業務推展,爰於第三
		項增訂發行機構之董
		事或監察人得由發行
		機構或其百分之百持
		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負責人兼任,且關係
		企業定義回歸公司法
		規定。
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	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	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
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	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	四日已刪除第七條第一項
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已發
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	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	行電子票證並經主管機關
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核准之發行機構,得不受
	發行機構如屬本條	專業經營限制之規定,爰
	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	刪除第二項規定。
	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專	
	業經營限制者,其經理	
	人得不受前項限制。但	
	其辦理電子票證業務部	
	門之經理人仍須符合前	
	項規定。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於
	發行機構,其負責人有	
	不符本準則規定之情事	., ., ., ., ., ., ., ., ., ., ., ., ., .
	者,得兼任至該職務任	配合删除本條規定。
	期屆滿之日。但最長不	
	得逾六個月。	